

证券代码：836953

证券简称：优爱智能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上海优爱宝智能机器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一）召开情况

上海优爱宝智能机器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上海优爱宝智能机器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二）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

二、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	-----

《公司章程》第一章第四条原为：公司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秀浦路 2388 号 3 幢 1001 室。	《公司章程》第一章第四条修改内容为：公司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秀浦路 3188 弄 C7-28 号。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 ☒ 是 ☐ 否

变更前公司注册地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秀浦路 2388 号 3 幢 1001 室

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秀浦路 3188 弄 C7-28 号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经营范围变更是由于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化，对公司的商业模式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上海优爱宝智能机器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上海优爱宝智能机器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2 日